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解同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阮庆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阮庆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封建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